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惠东府办〔2017〕4号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 全县各单位财务大检查工作 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平山街道办事处，巽寮、港口管委会，县府直属各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2017年全县各单位财务大检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财政局反映。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7日



2017年全县各单位财务大检查工作方案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切实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和村级财务管理，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廉政建设，县政府决定由县财政局负责在全县各单位开展财务大检查工作。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检查内容

(一) 收入管理情况。单位的财政拨入款、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以及其他收入情况；是否存在乱收乱罚行为；所有收入（包括捐赠收入）是否足额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各级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单位收取的罚没收入、规费收入或基金是否专账或专户核算；是否存在收入不入账，私设“小金库”问题。

(二) 支出管理情况。有无制订支出审批制度；支出票据内容是否齐全、合规；支出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违规发放津补贴或奖金的情况；“三公”经费使用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弄虚作假问题。正常性经费是否挤占专项支出；是否有存在基层单位、企业或者其他单位转移支出行为；是否存在白条单入账问题。

(三) 往来款项管理情况。往来款项是否及时清理；反映事项是否真实、明细；个人或下属单位是否长期占用本单位资金；有无将收入挂往来科目或将往来科目直接列收列支等问题。

(四) 货币资金管理情况。是否存在未经财政部门批准开设银行账户或多头开户和擅自开户现象；是否按规定使用账户；部门和单位有无公款私存、违规借用公款问题；现金存量及保管方式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未严格执行公务卡结算相关规定；是否有超范

围、超限额违规使用现金行为等。

(五)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固定资产是否账实相符；国有资产处置是否按规定程序报批；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处置固定资产、处置资产收入没及时划缴财政问题；资产出租收入是否全额入账和及时划缴财政；有无隐藏其他资产未上报财政。

(六) 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情况。需实行政府采购的项目支出是否按规定程序办理。

(七) 票据管理情况。是否制定了单位票据领购、保管、使用、核销等具体的管理规定；是否存在代开财政票据，出借、毁损及丢失财政票据等问题；是否存在票款不相符问题。

(八) 会计基础工作情况。是否实行会计电算化；是否纳入财务集中监管范畴（县属单位）；是否设有会计岗位、专职财务人员；会计、出纳是否分设和是否持证上岗；财务印鉴是否分管；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按要求设置账簿科目；会计核算是否正确；账簿、凭证、报表、库存是否一致；是否及时与财政和银行对账，数额是否一致。

(九) 其他与财务管理活动有关的事项。

二、检查范围

(一) 检查对象。

1. 县政府组成部门(不含 2016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审计调查单位)；
2. 其他县直行政、事业单位检查面不少于 15%；
3. 各镇（含街道、度假区，下同）全部纳入检查；

4. 村级检查面不少于 15%。

(二) 检查年度。

2015 年和 2016 年财务收支。必要时延伸检查到以前年度。

三、检查时间和方法

(一) 自查时间。

2017 年 3 月 16 日至 3 月 31 日。被检查单位开展自查，并填报自查工作表格（附件 2 和附件 3），开具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的检查承诺书。

(二) 检查时间。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必要时延长检查时间。列入检查范围的单位具体进点检查，时间由检查组另行通知。

(三) 检查方法。

1. 为确保本次财务大检查工作顺利实施，县财政局将成立 6 个检查组，每个检查组由 3-4 人组成，除县财政局抽调人员外还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人员。

2. 组织检查人员集中学习，达到统一认识、统一方法，严格检查程序和工作纪律，确保检查工作质量。

3. 按照财政监督程序，采取调账、实地查账、走访、座谈等形式进行检查，并针对被查单位的工作特点和突出问题进行延伸检查。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主动配合。县直各单位、各镇要充分认识财务大检查工作的重要性，要先自行开展自查自纠工作。检查组进点后，被检查单位要积极支持和配合检查组工作，如实汇报本单位有关财务管理情况，主动提供有关资料，不逃避不抵制检查；对检查

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做好整改工作，及时健全完善有关管理制度。

(二) 严格纪律，秉公执法。检查组人员要严格工作程序，努力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要廉洁奉公，遵守纪律，自觉接受被检查单位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要坚持原则，秉公执法，依法查处违规违纪问题。对于违反检查纪律的，将严肃处理。

附件：1. 重点检查单位名单

2. 惠东县财务大检查自查表一（基本情况表）

3. 惠东县财务大检查自查表二（检查内容表）

附件 1

重点检查单位名称

序号	被检查单位名称	备注
1	惠东县经信局	
2	惠东县统战部	
3	惠东县公安局	
4	惠东县民政局	
5	惠东县司法局	
6	惠东县人社局	
7	惠东县国土资源局	
8	惠东县环保局	
9	惠东县住建局	
10	惠东县交通运输局	
11	惠东县水务局	
12	惠东县农业局	
13	惠东县商务局	
14	惠东县文广新局	
15	惠东县卫计局	
16	惠东县市场监管局	
17	惠东县安监局	
18	惠东县统计局	

19	惠东县平山街道办事处	
20	惠东县大岭镇人民政府	
21	惠东县梁化镇人民政府	
22	惠东县白花镇人民政府	
23	惠东县多祝镇人民政府	
24	惠东县白盆珠镇人民政府	
25	惠东县安墩镇人民政府	
26	惠东县高潭镇人民政府	
27	惠东县平海镇人民政府	
28	惠东县稔山镇人民政府	
29	惠东县吉隆镇人民政府	
30	惠东县黄埠镇人民政府	
31	惠东县铁涌镇人民政府	
32	惠东县宝口镇人民政府	
33	惠东县巽寮滨海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34	惠东县港口滨海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35	惠东县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36	惠东县畜牧兽医局	
37	惠东县海洋与渔业局	
38	惠东县科技局	
39	惠东县流渔办	
40	惠东县旅游局	
41	惠东县农机管理局	

42	惠东县移民办	
43	惠东县园林管理局	
44	惠东县中小企业局	
45	惠东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	
46	惠东县海防与打私办	
47	惠东县信访局	
48	惠东县广播电视大学	
49	共青团惠东县委委员会	
50	惠东县国资监管办	
51	惠东县教师进修学校	
52	惠东县荣超中学	
53	惠东县高级中学	
54	村级（具体哪个村结合村级换届审计情况待定）	

附件 2

惠东县财务大检查自查表一（基本情况表）

填报单位（公章）：

项 目	2015 年情况	2016 年情况	备 注
一、基本情况			
1、单位性质			
2、编制人数（人）			
3、实有人数（人）			
4、收费项目数（个）			按收费项目分别填列
5、银行账户数（个）			按开户行分别填列
6、收费许可证号码			
7、票据准购证号码			
二、收支情况（万元）			
（一）收入合计			
1、预算内财政拨款			
其中：年初预算数			
年度追加数			
2、预算外财政拨款			
其中：年初预算数			
年度追加数			
3、上级补助收入			
4、其他收入			
（二）支出合计（万元）			
1、人员支出			
其中：奖金、津补贴支出			
2、公用支出			
其中：招待费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项目支出			
其中：年初预算支出			
年度追加支出			
(三) 结余合计 (万元)			
其中：项目结余			
附：人均总支出 (万元)			
人均公用经费支出 (万元)			

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附件 3

惠东县财务大检查自查表二（检查内容表）

项 目	2015 年 情况 (是/否)	2016 年 情况 (是/否)	2015 年金 额 (万元)	2016 年金 额 (万元)
收入管理情况				
是否存在乱收乱罚行为				
所有收入（包括捐赠收入）是否足额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				
各级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单位收取的罚没收入、规费收入 或基金是否专账或专户核算				
是否存在收入不入账，私设“小金库”				
支出管理情况				
是否有制订支出审批制度				
支出票据内容是否齐全、合规				
支出是否真实				
是否存在有违规发放津补贴或奖金的情况				
“三公”经费使用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弄虚作假				
正常性经费是否挤占专项支出				
是否有向基层单位、企业或者其他单位转移支出的行为				
是否存在白条单入账问题				
往来款项管理情况				
往来款项是否及时清理				
反映事项是否真实、明细				

个人或下属单位是否长期占用本单位资金				
有无将收入挂往来科目以及是否将往来科目直接列收 列支等问题				
货币资金管理情况				
是否未经财政部门批准开设银行账户				
是否有多头开户和擅自开户现象				
是否按规定使用账户				
是否有公款私存、违规借用公款				
现金存量及保管方式是否符合规定				
是否存在未严格执行公务卡结算相关规定				
是否有超范围、超限额违规使用现金行为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固定资产是否账实相符				
国有资产处置是否按规定程序报批				
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处置固定资产、处置资产收入 没及时划				
缴财政问题				
资产出租收入是否全额入账和及时划缴财政				
是否隐藏其他资产未上报财政				
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情况				
需实行政府采购的项目支出是否按规定程序办理				
票据的管理情况				
是否制定了单位票据领购、保管、使用、核销等具体的 管理规定				
是否存在代开财政票据，出借、毁损及丢失财政票据				
是否存在票款不相符的问题				

会计基础工作情况				
是否实行会计电算化				
是否纳入财务集中监管范畴				
是否设有会计岗位、专职财务人员				
会计、出纳是否分设				
会计、出纳是否持证上岗				
财务印鉴是否分管				
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是否按要求设置账簿				
会计核算是否正确				
账簿、凭证、报表、库存是否一致				
是否及时与财政和银行对账且数额是否一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有关部委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武装部。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7日印发
